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30號

原　　告　蘇若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複　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

　　戴煦律師(嗣終止委任)

訴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

被　　告　謝沛妤

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被　　告　彥成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盟景

訴訟代理人　林幸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7,4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45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3、7款及第2項、第256條及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聲明係請求：被告謝沛妤及AJC-208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之所有人（嗣於113年4月11日查明為林幸靜，附民卷第41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47頁），原告並於113年4月24日更正被告姓名為林幸靜。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具狀及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謝沛妤及彥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彥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29萬4,57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㈠第539、553頁），並當庭撤回對林幸靜之起訴，經林幸靜當庭表示同意原告撤回對其之訴（本院卷㈠第555頁）。惟細繹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自始係請求被告謝沛妤之雇主應與被告謝沛妤負連帶賠償責任（附民卷第5頁），故就被告彥成公司部分，應係補充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又被告對於原告前開訴之變更均無意見（本院卷㈠第554至555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變更訴之聲明部分，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沛妤於111年10月13日9時35分許，駕駛系爭A車，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北側向交流道(九如交流道匝道)366公里200公尺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即貿然前行，從後方追撞由訴外人柯志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Ｂ車），再由柯志偉駕駛之上開汽車追撞其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事故當下受有右側頸部、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因原告持續感到右側頸部、右肩、及右上肢不適，陸續至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國軍高雄總醫院、鳳山齊祥中醫診所（嗣更名丁郁仁傳統中醫診所）、濟生中醫診所診治，仍未見好轉，遂於112年9月8日至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治後，診斷為中頸椎之頸椎間盤疾患並有神經根病變、神經痛及神經炎（下稱系爭病症）及頸部扭挫傷，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被告謝沛妤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彥成公司為被告謝沛妤之僱用人，被告謝沛妤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故被告彥成公司自應負連帶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告彥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所患之系爭病症係屬舊疾，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除爭執潘明享骨科診所之醫療費用係屬舊疾外，其餘醫療費用同意給付，將來醫療費用係屬舊疾，不應由被告負擔賠償責任，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酌減。倘若認系爭病症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因系爭病症係屬被告原有疾患，原告亦與有過失，爰類推適用民法與有過失之規定，被告僅須負擔1成過失責任等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前揭過失行為因涉犯過失

傷害罪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92號、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8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認定被告謝沛妤犯過失傷害罪等情，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證資料，核閱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謝沛妤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病症，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4年5月21日鑑定報告（下稱義大醫院鑑定報告，本院卷㈠第781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4年12月5日鑑定報告（下稱高醫鑑定報告，本院卷㈡第157頁）為證，惟細繹義大醫院鑑定報告主要係以112年9月8日七賢脊椎外科醫院（下稱七賢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以及原告自述之前並無顯著狀況，而認系爭病症疑與系爭事故有關等情，然112年9月8日七賢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自述去年10月發生車禍而造成以上症狀至本就診」等語（本院卷㈠第267頁），已徵七賢醫院係依據原告自述內容所為推斷，則義大醫院鑑定報告又採認112年9月8日七賢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及原告自述無顯著症狀等語，全然依憑原告於就診時自述情形，而認系爭病症與系爭事故有關云云，實屬速斷，而無醫學稽證為佐，且義大醫院鑑定報告鑑定結論係以「疑」與系爭事故有關，故義大醫院鑑定報告實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此外，高醫鑑定報告雖以原告於事故後有頻繁就診紀錄，並依112年9月8日七賢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及原告於111年12月間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就診之退化性頸椎影像報告而認系爭病症與系爭事故有關云云，惟查，原告111年10月13日發生事故後，於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1月25日至鳳山齊祥中醫診所就診8次，診斷症狀均為系爭傷害，並無一語提及系爭病症，有該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㈠第263頁），則系爭病症是否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即非無疑。再者，原告於111年10月22日至潘明享骨科診所就診病症係記載「臉、頭皮及頸之挫」、「頸椎關節退化併脊」、「頸神經根病」等語（本院卷㈠第589頁），其中頸椎關節退化

需要數月甚至數年的時間累積始可能出現退化症狀，顯無可能於系爭事故後9日內產生該退化症狀，佐以原告自109年2月3日因被告扭傷及拉傷至潘明享骨科診所接續就診（本院卷㈠第625頁），其後於109年5月11日、109年5月11日因跌倒受傷診斷為肘及上臂扭傷之病症（本院卷㈠第617頁），嗣於110年5月19日至110年12月8日又因109年5月11日跌倒受傷而診斷為肘及上臂扭傷、肩部挫傷接續至潘明享骨科診所就診（本院卷㈠第615頁），其後再於111年2月18日起至4月20日因滑倒事故而有背挫傷、坐骨神經痛、及筋膜炎病症至潘明享骨科診所（本院卷㈠第599頁、第593至595頁），益徵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因跌倒、滑倒情形而長期且接續就上臂、肩頸及背部與脊椎病症就醫診治，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後於111年10月22日所診斷之「頸椎關節退化併脊」、「頸神經根病」等病症，應屬原告於系爭事故前長時間累積所生之退化症狀，實難認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復高醫鑑定報告除援用原告自述之病歷資料外，亦無其它醫學稽證為佐，是高醫鑑定報告鑑定結論認系爭病症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應屬合理云云，自非可採。準此，被告抗辯原告所受系爭病症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應有理由。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所受系爭病症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惟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謝沛妤過失侵權行為造成本件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謝沛妤因過失不法侵害其身體權、健康權及財產權造成損害，應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一節，自屬有據。又被告謝沛妤受雇於被告彥成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執行被告之職務，被告彥成公司就系爭事故應與被告謝沛妤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被告彥成公司所不爭執（本院卷㈡第221頁），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9萬4,570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茲就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判斷如下：

1.醫療費用12萬1,670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2萬1,670元，業據其提出鳳山齊祥中醫診所、國軍高雄總醫院、濟生中醫診所、七賢醫院及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如附表二「頁碼」欄位所示），其中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所示醫療費用合計2萬6,55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同意給付（本院卷第220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⑵原告請求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醫療費用1,320元部分，係屬脊椎外科之就診科別，顯與系爭傷害之傷勢無

涉，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請求如附表二編號五所示之醫療費用9萬3,800元部分，原告診治病症除頸部挫傷外，尚包含頸椎關節退化等病症，本院審酌被告謝沛妤駕駛系爭A車先撞擊柯志偉駕駛之系爭B車再追撞原告車輛，且依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照片，可見系爭A車車頭與系爭B車車尾凹損嚴重（警卷第36至37頁），反觀系爭B車車頭及原告車輛車尾並無明顯撞擊痕跡（警卷第39頁），足徵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時在車內所受撞擊力道有限，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衡情應可於4至6週內回復，是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二編號五第1至3項所示之醫療費用200元、350元及350元尚屬有據，其餘部分則難認與診治系爭傷害有關，不應准許。

⑶準此，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損害應為2萬7,450元【計算式：26,550＋200＋350＋350＝27,450】，逾此範圍之部分，應予駁回。

2.將來醫療費用及術後不能工作損失87萬2,900元部分：

此為原告主張受有系爭病症所生之損害，惟系爭病症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⑵被告謝沛妤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

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原告陳報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並參酌原告及被告之財產資力（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㈣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包含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之項目，合計為4萬7,4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萬7,45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47,45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以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7,450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院卷㈠第539頁、卷㈡第221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惟就本件鑑定所生之訴訟費用為原告敗訴部分，故此部分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內容
1	醫療費用	12萬1,670元	詳如附表二
2	將來醫療費	87萬2,900元	頸椎活動關節51萬6,000元
			止血凝膠1萬8,600元
			手術雜費3萬元
			保溫毯2,300元
			疼痛控制費用6,000元
			術後工作損失30萬元
3	精神慰撫金	30萬元	N/A
合計		129萬4,570元	N/A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醫療院所	金額	頁碼

一	鳳山齊祥中醫診所：2萬1,720元			
1	111.11.25	鳳山齊祥中醫診所	2萬1,720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二	國軍高雄總醫院：1,380元			
1	112.04.28	國軍高雄總醫院	400元	本院卷㈠第101頁
2	112.04.28	國軍高雄總醫院	400元	本院卷㈠第103頁
3	112.04.28	國軍高雄總醫院	200元	本院卷㈠第105頁
4	112.04.28	國軍高雄總醫院	50元	本院卷㈠第107頁
5	112.04.28	國軍高雄總醫院	20元	本院卷㈠第109頁
6	112.05.12	國軍高雄總醫院	310元	本院卷㈠第119頁
三	濟生中醫診所：3,450元			
1	112.05.01	濟生中醫診所	150元	本院卷㈠第89頁
2	112.05.06	濟生中醫診所	170元	本院卷㈠第89頁
3	112.05.06	濟生中醫診所	1,060元	本院卷㈠第91頁
4	112.05.06	濟生中醫診所	900元	本院卷㈠第93頁
5	112.05.13	濟生中醫診所	170元	本院卷㈠第89頁
6	112.05.13	濟生中醫診所	1,000元	本院卷㈠第95頁
四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1,320元			
1	112.07.06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940元	本院卷㈠第137頁
2	112.09.08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380元	本院卷㈠第147頁
五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9萬3,800元			
1	111.10.2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51頁
2	111.10.2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350元	本院卷㈠第53頁
3	111.10.2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350元	本院卷㈠第55頁
4	111.12.0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51頁
5	111.12.0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700元	本院卷㈠第61頁
6	111.12.1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51頁
7	111.12.1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63頁
8	111.12.2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65頁
9	111.12.28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65頁
10	111.12.3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65頁

11	112.01.0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67頁
12	112.01.1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67頁
13	112.01.1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700元	本院卷㈠第69頁
14	112.01.1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71頁
15	112.01.18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67頁
16	112.01.2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73頁
17	112.02.0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73頁
18	112.02.0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75頁
19	112.02.1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73頁
20	112.02.1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77頁
21	112.02.28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77頁
22	112.02.28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79頁
23	112.03.08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77頁
24	112.03.15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81頁
25	112.03.2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81頁
26	112.03.2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83頁
27	112.03.29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81頁
28	112.04.0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85頁
29	112.04.1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85頁
30	112.04.1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0元	本院卷㈠第87頁
31	112.04.19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97頁
32	112.04.19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4,000元	本院卷㈠第99頁
33	112.04.26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97頁
34	112.04.26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1,300元	本院卷㈠第117頁
35	112.05.0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97頁
36	112.05.0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4,000元	本院卷㈠第111頁
37	112.05.05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13頁
38	112.05.1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350元	本院卷㈠第113頁
39	112.05.1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700元	本院卷㈠第115頁
40	112.05.1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13頁
41	112.05.1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121頁

42	112.05.2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23頁
43	112.05.3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23頁
44	112.06.0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23頁
45	112.06.0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125頁
46	112.06.1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27頁
47	112.06.1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27頁
48	112.06.28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27頁
49	112.06.28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700元	本院卷㈠第129頁
50	112.07.05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31頁
51	112.07.05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0元	本院卷㈠第133頁
52	112.07.05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550元	本院卷㈠第135頁
53	112.07.1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39頁
54	112.07.1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141頁
55	112.07.19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39頁
56	112.07.26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39頁
57	112.07.3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3頁
58	112.08.09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3頁
59	112.08.16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3頁
60	112.08.2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5頁
61	112.08.3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5頁
62	112.09.06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5頁
63	112.09.1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9頁
64	112.09.1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151頁
65	112.09.2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9頁
66	112.09.2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49頁
67	112.11.0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500元	本院卷㈠第153頁
68	112.11.0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55頁
69	112.11.1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57頁
70	112.11.2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59頁
71	112.11.22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6,000元	本院卷㈠第161頁

72	112.12.06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65頁
73	112.12.1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67頁
74	112.12.1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4,000元	本院卷㈠第169頁
75	112.12.2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71頁
76	112.12.2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73頁
77	112.12.2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75頁
78	112.12.2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77頁
79	113.01.03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79頁
80	113.01.10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81頁
81	113.01.17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83頁
82	113.01.24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85頁
83	113.01.31	潘明享骨科外科診所	200元	本院卷㈠第187頁
總計			12萬1,670元	